

疏勒县财政局

文件

勒财振字〔2024〕13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地区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及相关行业部门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地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喀地财振〔2024〕10 号），提前下达我县 2025 年地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7 万元。该项指标列 2025 年政府收入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科目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各县市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重要论述，持续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，压实资金监管责任，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，切实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管

好用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各预算单位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、挤占和滞留资金，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

三、各预算单位收到指标文件后，及时根据中共疏勒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会议纪要或批复，及时将资金下达到项目，并严格按照自治区《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规定，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。

四、建立健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公示，全面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，强化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扎实开展绩效评价，突出资金使用成效，保障资金使用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1、提前下达疏勒县 2025 年地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2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此页无正文。



抄送：县审计局

疏勒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12月25日印

附件1

提前下达疏勒县2025年地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市	合计	安排资金
1	疏勒县	67	67

附件2: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5年地区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					
预算单位		疏勒县农业农村局		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☐		民生保障 ☐		基础设施 ☐		行政运行 ☐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（名称、文号，仅指常年项目）								
	资金管理办法（名称、文号）		《关于印发<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 《关于印发<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（新财规〔2021〕11号）		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因素法 ☒ 项目法 ☐ 据实据效 ☐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☐						
	立项依据		一、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》精神，加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政策有效衔接，过渡期内保持财政政策稳定性，保留并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，聚焦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。 二、根据《关于印发<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，加强过渡期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，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、“十三五”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、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等						
	使用范围								
	申报（补助）条件				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2025年1-12月			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中长期资金总额：				年度资金总额：		67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67	
		其他资金		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中长期目标（20××年—20××+n年）				年度目标				
					严格落实“四个不摘”要求，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，巩固“两不愁三保障”成果，加强项目资产的管理和监督，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壮大，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，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，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		数量指标	资金、项目大平台录入率	100%		
						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	100%		
		时效指标	指标1：		质量指标	公示公告执行情况	=100%		
						资金结余结转率	0%		
						社会效益指标	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	逐步增强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		满意度指标	脱贫户满意度	≥95%		

